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交通学校幼儿园称）的（宁夏交通学校幼儿园西院、南院地面更换悬浮地垫采购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悬浮地板） ，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 （河北星宇地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53.2）万元，资产总额为（25.7）万元²，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北高捷优地板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07月29日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悬浮地板），生产厂为（河北星宇地板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83号长安万达广场02单元2609）。（悬浮地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悬浮地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悬浮地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高捷优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

